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在窗口期买入公司股票的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收到公司监事姜秋萍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在窗口期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通过公司自查核实及上述函件获悉姜秋萍女士于2024年8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上述行为构成了在窗口期交易股票行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在窗口期买入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姜秋萍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姜秋萍女士于2024年8月23日通过其名下证券账户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 (股)	成交价格 (元/股)	成交金额 (元)
2024.8.23	买入	集中竞价	2,000	7.4165	1483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秋萍女士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000股。因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为2024年8月27日，故姜秋萍女士上述交易公司股票处于公司半年度报告窗口期，构成在窗口期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本次在窗口期买入股票的致歉声明

姜秋萍女士对违规行为深表歉意并积极配合核查、主动纠正，姜秋萍女士表示：本次窗口期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是本人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本人在窗口期买入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对本次违规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恳的道歉。本人将加强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对于本次在窗口期买入股票，本人承诺将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减持。

三、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姜秋萍女士出具了《关于本人在窗口期买入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经与姜秋萍女士确认，本次交易公司股票是姜秋萍女士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2、公司将进一步要求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自身及亲属行为的监督，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